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ast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買賣耀高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875港元)。

完成於緊隨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因此，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2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0.6875港元；及(ii)在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利息每股銷售股份0.0337港元之總和。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及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估值為346,176,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要約的價值將約為86,544,000港元。

確認存在足夠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方式全面撥付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第九資本(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在及未來都擁有足夠資源可供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即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收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的有關要約的進展的公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乃經要約人及賣方計及(i)每股銷售股份價格指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28港元的溢價約145.54%；及(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簽立諒解備忘錄之前90天內的當前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55港元至1.30港元)後，進行商業磋商釐定。

有關提名董事及董事辭任的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承兌票據項下所有付款已全面清償期間內，

- (a) 要約人只可向董事會提名不多於2名董事；及
- (b)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失去其董事會職位的事情。為免生疑問，倘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則要約人承諾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

同意文海源先生及何志康先生留任董事會的唯一原因是要保障賣方於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的合法權益。有關安排僅會在要約人全面清償其在承兌票據下的付款責任之前存續。一旦在承兌票據下的付款責任已被全面清償，則再無協議阻止要約人要求文海源先生及何志康先生離任董事會。文海源先生及何志康先生的薪酬將維持不變。訂立有關安排乃為保障賣方(作為債權人)，而非一項附帶有利條件的特別交易。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聯合發行人：	林崢先生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151,5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利率：每月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8%的年利率，即每月1,010,000港元

擔保：股份押記

在承兌票據下應付的本金及所有利息合共為163,620,000港元。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直至承兌票據項下所有付款被全面清償為止，要約人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

- (a) 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增加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發行或配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衍生工具、貸款資本，創造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贖回或修改任何現有購股權的條款，獲得任何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的權利；
- (b) 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其他證券或貸款資本；
- (c) 發行任何本公司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或為任何有關活動提供財務資助；
- (e) 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 (f) 作出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貶低、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已抵押股份的價值的事情；及
- (g) 更改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根據買賣協議要求吳婉珍女士辭任除外，且不得提名超過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要約人更一步承諾其會促使董事會遵守上述規限。

由於賣方同意透過接納承兌票據收取遞延付款，故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假定為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資助，並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

倘要約人無法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履行任何還款責任，承兌票據的本金連同有關利息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支付。並無違約利息。賣方可執行股份押記，並接管及持有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抵押股份。視乎接管的已抵押股

份部分及執行的方式(已抵押股份可由賣方接管或直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接管該等已抵押股份(或其部分)的賣方或獨立第三方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股份押記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了股份押記，以為其在承兌票據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除了股份押記中可能出現的若干慣常限制，要約人還向賣方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押記持續期間，要約人：

- (a)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分拆、股票股息、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發出花紅、實物分配、配售、供股、發行及／或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類似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公司行動的任何計劃或建議；
- (b)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促使董事會不會建議進行股份分拆、股票股息、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發出花紅、實物分配、配售、供股、發行及／或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形式類似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公司行動；
- (c) 不會提名超過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d) 不會作出任何會導致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失去其董事會職位的事情。倘文海源先生及／或何志康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則要約人承諾不會且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完成

完成於緊隨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賣方於已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以為要約人支付在承兌票據項下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的責任提供擔保。

特別交易

由於在承兌票據下有應付利息，故承兌票據賦予賣方有利條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為確保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待遇，在計算要約價格時已計及在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利息。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212港元

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0.6875港元；及(ii)在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利息每股銷售股份0.0337港元之總和。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在要約結束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價值之對比

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較：

- (i)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1港元折讓約57.82%；
- (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32港元折讓約55.81%；
- (i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51港元折讓約53.50%；
- (iv)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7港元折讓約51.17%；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157.57%，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865,00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157.57%，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569,00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每股1.0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1.78港元。

要約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及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估值為346,176,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要約價格，要約的價值將約為86,544,000港元。

確認存在足夠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方式全面撥付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第九資本(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在及未來都擁有足夠資源可供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金額。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且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外，在簽立股份押記、承兌票據及融資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指其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其這樣做)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

- (ii) 除買賣協議、股份押記、承兌票據及融資之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賠償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iii) 除銷售股份之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而言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包括承兌票據)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承兌票據之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承兌票據之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項下的限制之外，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於提出要約當日附帶的所有權利或之後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身處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聯合證券、第九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影響股份的轉換權利。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360,000,000	75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	—
— 賣方(附註1)	360,000,000	75	—	—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25</u>	<u>120,000,000</u>	<u>25</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附註：

- 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吳婉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賣方擔保人的配偶。何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賣方同意透過接納承兌票據收取遞延付款，賣方被假定為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資助，並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
-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其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5,714	278,182	420,302
除稅前虧損	(1,296)	(32,554)	(7,8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96)	(32,515)	(7,962)
資產淨值	134,569	135,865	168,38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

陳怡冬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經驗。彼為華永能源廈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創辦人之一，持有該公司39%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如鋼鐵)買賣及物業投資。彼亦為廈門迅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如鋼鐵及化工產品)買賣，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逾人民幣40億元的營業額。除此之外，陳怡冬先生亦有投資及管理廈門錠龍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業務。

林崢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為北京銳百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銳百凌」)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氣體及火焰偵測系統。彼亦擁有投資及管理鎳冶煉及買賣業務的經驗。

王寬先生於室外及室內設計行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福州八度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室外及室內設計。於二零一九年，彼成立了易素美學(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亦主要從事類似的設計業務。

陳建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北京銳百凌的副總經理。於加入北京銳百凌之前，彼在貿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其他商業企業擔任管理角色並專注於業務開發及營銷。

除(i)於要約人中共同擁有利益；及(ii)林崢先生及陳建先生在北京銳百凌為同事之外，要約人的股東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出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並無就注資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則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吳婉珍女士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生效日期生效。要約人擬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不超過2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要約。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彼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是適當的做法。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收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的有關要約的進展的公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已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押記以賣方為受益人被抵押的36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聯合證券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融資協議，聯合證券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個別授出的金額合計為87,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入其與聯合證券開立的證券戶口，作為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要約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格」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7212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	指	聯合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怡冬先生、林崢先生、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分別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
「要約人之擔保人」	指	林崢先生及陳怡冬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並由林崢先生共同發行的本金額為151,500,000港元並按8%的年利率計息的承兌票據，以清償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合共收購的36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對銷售股份之押記，作為承兌票據的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擔保人、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文海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擁有賣方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崢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崢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